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 渝水 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 渝水 01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4,757.5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渝润水务）和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供排水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含税)3,77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896,230,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8-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24,5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575,471.7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发行费用(不含税)	根据募集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542.45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19,457.55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542.45	189,457.55
----	------------	------------	--------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昆明渝润水务和江津供排水公司提供借款：

1、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55,300.00 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向昆明渝润水务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项目；

2、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19,457.55 万元（含置换募集资金）向江津供排水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昆明渝润水务和江津供排水公司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保持一致，并按本次可转债利率计算利息。公司可根据昆明渝润水务和江津供排水公司的资金状况要求其归还借款，其亦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昆明渝润水务和江津供排水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昆明渝润水务

- 1、公司名称：昆明渝润水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C1EL6B11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周涛

5、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南屏街88号世纪广场一楼1-25产权区KZ-06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406,408.38	247,731.08
净资产	128,297.94	124,996.24
营业收入	27,553.06	16,178.35
净利润	1,197.84	-7,198.33

（二）江津供排水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7F6Q8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伟

5、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1日

6、注册资本：35629.7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西门路221号1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自来水给水管材及配件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63.06%，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持股36.94%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138,567.16	109,489.20
净资产	44,328.54	27,295.80
营业收入	22,544.20	25,884.23
净利润	1,045.58	841.63

五、本次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

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在为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和保荐机构已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4,757.5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昆明渝润水务和江津供排水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昆明渝润水务和江津供排水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昆明渝润水务和江津供排水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